

项目名称：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动物科技楼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62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江苏万科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江苏万科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动物科技楼实训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5-0162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实验室多功能小型调速水平摇床震荡器	1) 电源电压: AC220V/50HZ 2) 功率: 不低于 80W 3) 显示方式: LCD 液晶屏 4) 震荡方式: 往复 5) 转速范围: 40~300 6) 震荡幅度: 20mm 7) 电机类型: 直流电机 8) 定时范围: 1~9999 9) 托盘工作尺寸: 不小于 520×300 10) 装瓶量 ml×支 (不低于): 250*10, 500*8, 1000*3	1100.00	6	6600.00
2	数显转速磁力搅拌器	1) 工作盘尺寸: Φ137mm 2) 盘面材料: 硅胶垫 3) 转速范围: 200-1200rpm 4) 搅拌点位数量: 1 5) 搅拌子最长尺寸: 80mm 6) 单个最大搅拌量: 不小于 2L	600.00	6	3600.00

3	大容量磁力搅拌器	1) 搅拌器驱动: ND 伺服电机或无刷直流电机 2) 输出功率: 不低于 15W 3) 转速范围: 0~1500rpm 4) 转速控制: 转速数码显示、无极调速 5) 最大搅拌量: 10L 6) 工作盘材质: 不锈钢	800.00	1	800.00
4	人工气候培养箱	1) 光照度 (百级可调, 光源暖白色) 2) 升温时间: 10℃升至 40℃为 60 分钟 3) 降温时间: 40℃降至 10℃为 60 分钟 4) 工作方式: 连续运行 (压缩机间歇工作) 5) 制冷剂: R134a (无氟) 6) 噪音: <70Db 7) ▲湿度范围: 50-95%RH (可扩增到 40%-95%RH) 偏差: ±5%RH -±7%RH (国家行业标准) 8) 容积≥150L 9) 控温范围: 0~50℃ (无光照) 10) 温度分辨率: 0.1℃ 11) 温度波动度: ±0.5℃~±1.0℃ 12) 温度均匀度≤1.5℃ 13) ▲控湿度范围: 50-95%; 波动±5%RH (国家行业标准) 14) 加湿方式: 超声波加湿, 丙林专用超声波加湿器 15) 显示方式: 彩色触摸显示屏 (30 段程序控制或多段程序控制) 16) 触摸屏: 彩色触摸屏控制, 可显示设定数据和实时数据, 可实时储存数据并查看、导出数据 17) 光照强度: 0~12000LX 18) 光源芯片: 百级调光, 优质晶片使用寿命 50000h 19) ▲光照方式: 侧面灯管式光照 20) 载物搁板/测试孔: 标配 2 个, 单个承重 15KG (搁板可拆卸, 可调节高低) /带测试孔 21) 开门方式: 单开门 22) 调节方式: 百级 23) ▲技术配置: 风冷技术, 内胆不锈钢。可编程温度、	7100.00	2	14200.00

		定时可调等设置。			
5	多功能抗生素残留检测仪	1) 显示屏幕: 不低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 2) 操作系统: Android9.0 操作系统, 2G+16G (内存支持扩展 128G); 3) 样品信息: 可设置样品名称、样品来源等信息; 4) 用户信息: 可设置检测单位名称、检测人员等信息; 5) 检测信息: 检测结果、结果判断、判断依据、检测时间等信息; 6) 智能检测: 自动识别 CT 线位置, 支持色度检测、CT 比值检测等多种拟合方式, 检测仓封闭性设计, 自动进出卡、读取标准曲线 (支持定制一维码或二维码扫描); 7) 数据分析: 对检测结果进行圆饼图、柱状图、折线图汇总分析统计; 8) 数据导出: 支持 USB 数据导出, 格式可选 (TXT、word); 9) GPS 定位: 支持定位功能; 10) 系统更新: 支持远程更新; 11) 通讯接口: RS232、USBA 型、网口、wifi; 12) 打印功能: 内置 58mm 热敏打印机, 打印信息包括样品信息、用户信息、检测信息等; 13) 温度补偿: 内置 6 通道 37℃独立恒温金属浴; 14) 辅助功能: 独立 6 通道计时器; 15) 数据上传: 网口、wifi 进行数据传输。 技术参数: 1) 检测通道: 单通道; 2) 检测方法: 免疫层析胶体金法; 3) 测量原理: 反射光谱测试 (非拍照); 4) 检测波长: 525nm±5nm; 5) 检测结果: 浓度值 (国家法定样品检测项目的浓度单位) 及阴阳性判断; 6) 准确度: CV 值≤3%; 7) 批间差: CV 值≤3%; 8) 仪器尺寸: 300*350*135 (mm)。	6720.00	1	6720.00
6	厌氧培养	1) 取样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5 分钟	17000	1	1700

	箱	2) 操作室形成厌氧时间<1 小时 3) 厌氧环境维持时间: 操作室在停止补充微量混合气体的情况下>12 小时 4) 培养室使用温控范围: 最低比箱外高 3℃, 最高 60℃。 5) 培养室温度波动: $\pm 0.1^{\circ}\text{C}$ 6) 培养室温度均匀性: $\pm 1^{\circ}\text{C}$ 7) 内胆材质: 优质 SUS304 拉丝医用不锈钢 8) 外壳材质: 冷轧钢板经磷化防锈处理, 表面静电喷涂 9) 移动装置: 大负荷前双刹车, 后万向移动脚轮 10) 具备紫外灯: 工作室大功率紫外杀菌灯 11) 具备照明灯: 工作室大功率照明灯 12) 培养室内环境: 二合一	.00		0.00
7	药理 生理 实验 多用 仪	1) 电压: 1~220V, 增量为 1V; 2) 电流: 0.01~5.00mA, 调整步长为 0.01mA; 3) 频率设置范围: 0~2000HZ, 调整步长为 1HZ; 4) 启动延长时 : 1~2999s, 调整步长 1S; 5) 刺激时长: 0.01~9900s; 调整步长 0.01s; 6) 时长: 'aX10b (a=0~99; b=-2~2); 7) 递增/减间隔时长: 2.5s; 8) 脉宽占比: 10%—90%, 调整步长 1%; 9) 脉冲输出模式: 正脉冲、负脉冲、正负交、正递增、负递增、递增交督、交替递减、负递减、正递减;	6800. 00	7	4760 0.00
8	分液 器	1) 吸液速度: 25ml<7s(8 档) 2) 排液速度: 电动 (8 档) /重力 3) 电池: 可更换的锂电池 4) 电池使用时间: 可间歇工作 8 小时以上 5) 充电时间: 仅需 2-3 小时 6) 移液管种类: 塑料管/玻璃管/巴斯德消毒管 7) 过滤器: 0.45um 疏水性滤膜	1 265.0 0	4	5060 .00

9	脱水机	1) 液缸数量: 12 个 (最后三缸为石蜡缸) 2) 单缸容积: 1000 ML 3) 单缸处理时间: 单缸在 0~99 小时内任意设定 4) ▲可设定脱水程序: 不低于 16 套 5) 温度预置范围: 0~80℃ 低压无触点控温: 采用集成电路低压温控技术, 低能耗, 环保更安全, 有效地延长设备的寿命; 6) ▲停电保护 220V 停电时, 在液缸内电瓶供电可运行 2 小时, 二甲苯浸液完成后, 再退缸保护。保护缸 1-7 缸可调。 7) 换缸沥液抖动次数: 0-6 次任意可调, 沥液 10-60 秒可调 8) 搅拌速度: 电网供电时 3 次/min, 内部电池供电时 1 次/min。 9) 一年内任意延时	8300. ² 00	1	2830 0.00
10	恒温摊片烘片烤片机	1) 密封型轻触面板、防尘、防水。 2) 全程序化控制系统, 操作简便、可靠。 3) 采用温度 PID 控温, 有效克服热惯性, 确保控温准确。 4) 摊片、烘片、烤片分路操作, 简便可靠。 5) 传热件采用铝质材料、轻盈、传热快而均匀。 6) 烤片槽实际排列玻片不低于 55 片 7) 独家采用物联网技术概念, 配有标本质量追溯及日常保养记录远程监测提示系统 温度范围: 8) 摊片水温: 30-80℃ 内任意设定 9) 烘片温度: 30-85℃ 内任意设定 10) 烤片温度: 30-85℃ 内任意设定 11) 功率 ≤ 1000W. 12) 输入电压: 220V ± 22V 50Hz ± 1Hz 13) 最小安装尺寸: 正面宽 560mm × 纵深 450mm × 高 200mm	8800. 00	1	8800 .00

11	捞片机	1) 采用新型加热体, 寿命长, 节能。 2) 特殊材料制造, 耐腐抗磨等特点。 3) 具有记忆功能, 运行后自动保留设置温度。 4) 分别显示实际温度和设置温度。 5) 摊片温度预置: 0~99℃任意设置, 自动恒温, 温度显示精确到 0.01℃。 6)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7) 额定功率: 不低于 300W 8) 摊片尺寸 $\geq 300 \times 240 \times 60 \text{mm}$	3700. 00	1	3700 .00
12	生物安全柜	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85%; 220V $\pm 15\%$, 50Hz $\pm 2.5\text{H}$ 条件下可连续 24 小时运行或任意间断运行。 运输条件: 适于在气温 $-40^{\circ}\text{C} - 50^{\circ}\text{C}$ 之间, 相对湿度 90% 的环境下运输。 技术指标: 1. 型别 II 级 A2 垂直层流负压机型, 气幕式隔离设计, 防止内外交叉感染; 70% 气体循环, 30% 排气的层流方式 2. 内部有效尺寸 (宽 $\times$ 深 $\times$ 高. 1304mm $\times$ 630mm $\times$ 630mm 外形尺寸 (宽 $\times$ 深 $\times$ 高. 1500mm $\times$ 795mm $\times$ 2050mm ▲3. 过滤技术 采用优质 ULPA 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 99.9995% ($\geq 0.12 \mu\text{m}$ 颗粒, 材料为硼硅酸盐的玻璃纤维。 4. 洁净度 ISO 4 级 ▲5. 送风和排风系统都设置 “零泄漏” 6. 前吸入口采用无阻碍回风。 7. 前口风速 (工作窗口吸入风速. 0.55 m/s $\pm$ 0.025; 下降风速 0.35m/s $\pm$ 0.025 ▲8. 隔离操作面 10 度倾角前窗设计, 照明度: > 900 (lx. 9. 振动半峰值 $\leq 3 \mu\text{m}$ ▲10. 日本 AIR TECH 公司技术, 结构: 外箱体全部采用宝钢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 工作区全部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 圆弧角 R10 内胆一次成形增强自洁功能, 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在负压通道包围之下始终处于负压状态, 确保无污染泄漏, 气幕隔离系统独特技术, 玻璃可全幅清洗。 11. 可移动式 SUS304 优质不锈钢工作台面, 台板可移动和容量 $> 4000\text{mL}$ 的集液槽下设排污阀门, 方便收集泼溅液体和清洗消毒。 12. 操作挡板为 6mm 安全玻璃移门, 优质手动升降系统控制位置, 上下任意可调, 升降自如. 定位准确. 无故障. 免维护, 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可拆卸式圆弧型搁手板, 减少作业疲劳。 13. 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人员防护 ($5-8 \times 10^8/\text{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	17900 .00	1	1790 0.00

		连续三次.: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 10 CFU/每次 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 5 CFU/每次 受试产品防护 (5-8$\times 10^6$/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 连续三次.: 菌落总数≤ 5 CFU/每次 交叉感染防护 (5-8$\times 10^4$/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 连续三次。 菌落总数≤ 2 CFU/每次 14. 独立主机与支架分体设计, 便于搬运, 能调节安全柜的水平度和稳定性。 ▲15. 带紫外线杀菌灯, 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 当风机. 荧光灯关闭时, 紫外灯才能运行; 开门断紫外灯, 紫外灯开启 0.5 小时 (可调. 自动关闭。照明系统采用知名品牌灯具, 护眼设计, 照度大于国家标准。 16 数显式控制界面, 轻触按键操作。彩色 LCD 液晶屏实时显示下降风速, 吸入口风速. 过滤器使用寿命和堵塞报警. 实时监测与显示机组运行时间等参数。 17. 工作区配置双防水插座设计,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可提供一个过渡通道带便于操作者有选择的使用。 18. 安全柜具有节能模式: 在不关闭风机拉下移门后, 风机保持低速循环, 保证其设备内的基本洁净度, 在打开移门后马上能达到洁净状态。 19. 前窗开启高度限位声光报警系统与照明控制联动。照明与杀菌系统安全互锁系统。紫外灯具具有预约定时功能, 可实现定时开启, 提高效率。 20. 优质的风机风量自动补偿系统, 确保在过滤器阻力增加 50% 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化小于 10%, 提高安全性。 21. 设备具有温度显示。			
13	电动雏鸡疫苗接种机	1) 注射动力: 步进电机 2) 接入电源: 220 伏特交流 3) 注射剂量: 0.15ml~0.5ml 可调剂量 (可按需求定制) 4) 注射剂量精度: ± 0.01ML 5) 接触药物部件材料: 医用橡胶、不锈钢 6) 适用注射对象: 15 日龄内雏鸡、雏鸭、雏鹅。 7) 适用疫苗类型: 水性疫苗, 油性疫苗。 8) 产品最大注射速度: 2500-5500 羽/小时。	7000.00	3	21000.00
14	修蜡仪	1) 产品用途: 本产品主要用于蜡块的外形修复, 可以去除掉蜡块的周边多余的石蜡, 使包埋盒四周平整, 更稳固的被夹在切片机上, 利于提高切片质量; 2) 蜡块修整器采用专用铝质材料经精加工处理后形成, 不褪色, 不变形, 经久耐用;	2520.00	1	2520.00

		3) 内部使用温控器恒温, 温控精准; 4) 操作面板斜面凹槽设计, 废蜡顺流直左边凹槽, 从最低处的孔流入下方器皿, 石蜡不残留在操作面板上; 5) 温控范围: 90℃和 100℃两档; 6) 加热功率: 150W; 7) 工作环境: 5℃-40℃; 8) 相对湿度≤80%; 9) 工作电压: AC220V 50Hz。			
15	恒温水浴箱	1) 温度范围: -20~100℃ (40 度以下可开启压缩机降温) 2) 降温速率: 平均 0.5℃/min 3) 升温速率: 平均 0.5℃/min 4) 温控介质: 硅油 (-20~100℃) /去离子水 (5~95℃) /乙二醇 (-20~40℃) (报价不含介质) 5) 温度波动度: ±0.05℃ (内槽及出口) 6) 数显分辨率: 0.01℃ 7) 远程控制: RS485 接口、moudbus 协议 8) 总容量: 30L 9) 加热功率: 2500W 10) 制冷量 (20 度时纯水): 2200W 11) 循环方式: 1 内/外循环, 2. 外循环流量最大 20L/min 12) 电压: 220V 13) 排液口: 有 14) 内槽材质: SUS304 不锈钢 15) 外槽材质: 镀锌板喷塑 16) 保护功能: 具有断电保护, 低水位保护报警, 温度失控保护和报警, 加热装置有低水位放干烧功能。	9000.00	1	9000.00
16	生理切片	每套含猪、猫、狗、兔、鸡、鸭、鹅每种动物脾、肝、胆囊、肺、气管、会厌软骨、食道、肾、胃、心脏、甲状腺、胰腺、肾上腺、淋巴结、大肠、盲肠、结肠、直肠、小肠、回肠、空肠、十二指肠、颌下腺、膀胱(收缩)、膀胱(扩张)、输精管、输卵管、精巢、卵巢、子宫切片各一张。切片视野清晰, 无杂质, 并配备相应切片盒。	1100.00	10	1100.00

17	病理切片	每套含慢性肝淤血切片、慢性肝淤血切片、急性肝淤血切片（猪）、肺淤血切片、肾贫血性梗死切片（羊）、淋巴结出血、微血栓、急性病毒性肝炎切片、急性中毒肝炎切片、肝脓肿切片、肾脓肿切片、肝脂肪变性切片、脾淀粉样变切片、肾脓肿切片、肉芽组织切片、急性淋巴结炎切片、急性脾炎切片、间质性肺炎切片、肺纤维素性胸膜炎切片、浆液性出血性肺炎切片、急性肾小球肾炎切片、化脓性肾炎切片、非化脓性脑炎切片、回肠切片、猪十二指肠切片、胃幽门部切片、猪甲状腺切片、脾切片、脾切片、淋巴结切片、星形胶质细胞（银染）、兔小脑切片（HE）、兔大脑切片（银染）、兔大脑切片（HE）、兔脊髓横切（HE）、兔脊髓横切（银染）、脊髓横切（HE）、神经细胞分离装片、牛脊髓涂片、红骨髓涂片、脂肪组织切片、疏松结缔组织切片、胆汁性肝硬化、坏死后肝硬化、门脉性肝硬化、肌肉旋毛虫病切片、猪瘟淋巴结切片、法氏囊病法氏囊切片、鸡淋巴细胞性白血病肝切片、鸡马立克氏病肝切片、鸡马立克氏病心肌切片、肺增殖性栗性结核病、肾上腺嗜酪细胞瘤、纤维肉瘤切片、乳头瘤切片（皮肤）、黑色素瘤切片、鳞状上皮癌切片、纤维瘤切片、肺结核切片、间质性肺气肿切片、纤维素性肺炎切片、肺霉菌性肉芽肿、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化脓性脑膜炎、溃疡性心内膜炎、急性弥漫性增生性肾小球肾炎、新月体肾小球肾炎、慢性猪瘟固膜性肠炎、急性卡他性胃炎切片、坏死性淋巴结炎、慢性肾盂肾炎切片、间质性心肌炎切片、实质性心肌炎切片，每种各一张。切片视野清晰，无杂质，并配备相应切片盒。注意，未标明动物来源的切片均为猪、牛、鸡、犬、猫等家畜家禽中选取。	500.0 0	10	5000 .00
18	寄生虫切片 1	每套含羊绦虫成熟节装片、细粒棘球绦虫成虫、刚地弓形虫滋养体、柔嫩艾美尔球虫卵囊，每种各一张。切片视野清晰，无杂质，并配备相应切片盒。注意，未标明动物来源的切片均为猪、牛、鸡、犬、猫等家畜家禽中选取。	420.0 0	45	1890 0.00
19	寄生虫切片 2	每套含犬复孔绦虫成熟节、犬复孔绦虫孕节、犬复孔绦虫头节、剑水蚤雄体、剑水蚤雌体、华枝睾吸虫成虫、华枝睾吸虫肝切片（HE）、华枝睾吸虫囊蚴、卫氏并殖吸虫虫卵（自然色）、卫氏并殖吸虫成虫、雄蛔虫纵切（示交接刺）、猪巨吻棘头虫虫卵装片（自然色）、鞭虫雌虫、鞭虫雄虫、杜氏利什曼原虫无鞭毛体、杜氏利什曼原虫前鞭毛体、血液锥体虫涂片、血液疟原虫、咀嚼式口器装片（蝗虫）、嚼吸式口器装片（蜜蜂）、刺吸式口器装片（蚊）、虹吸式口器装片（蝴蝶），每种各一张。切片视野清晰，无杂质，并配备相应切片盒。注意，未标明动物来源的切片均为猪、牛、鸡、犬、猫等家畜家禽中选取。	800.0 0	20	1600 0.00
20	寄生虫切片 3	每套含蚊生活史装片〔卵、幼虫、蛹、成虫（雌雄）〕，每种各一张。切片视野清晰，无杂质，并配备相应切片盒。	130.0 0	10	1300 .00
合计		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245000.00 元			

	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 <u>肆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u> (大写) (¥ <u>28185.84 元</u>)。
--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45000.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 245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付款申请;
2. 双方签署的书面结算单据;
3.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小写)¥ 73500.00 元 , 大写: 人民币 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171500.00 元 , 大写: 人民币 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 10 天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记录。

3. 合同履行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 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2) 履约地点: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壹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五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如果乙方未按照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维保等相关服务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维修保养, 费用由乙方承担。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质量保质期: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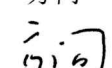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方向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徐州市西三环路 297 号	住 所	徐州市泰山文化市场 1#-1-140、114、145
联 系 人	孙朋	联 系 人	方向
联系电话	0516-83628046	联系电话	15852304046
通信地址	徐州市西三环路 297 号	通信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北路汉府雅园 4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邮政编码	221006	邮政编码	2211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56938497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42X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69384977@qq.com
		开户名称	江苏万科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	45855971136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